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陳訢苡（原名：陳詩霈）

上列原告及被告葉瑞麟之繼承人間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詹禾翊